

等 別：相當專技高考、專技高考

類 科：牙體技術師

科 目：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考試時間：4小時（本科目與全口活動義齒排列科目併計時間） 座號：_____

※注意：本試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題目：請依下列說明事項，以兩支石膏棒分別雕刻指定之前牙及後牙（號碼系統：國際牙科聯盟系統或稱 FDI System。此為雙數字系統，第一個數字代表四分象限、第二個數字則代表四分象限內的某一牙齒）。

(一)前牙：上顎左側正中門齒；#21。石膏棒之蓋章面應為唇側面。（50分）

(二)後牙：下顎左側第二小白齒；#35。石膏棒之蓋章面應為舌側面。（50分）

一、說明：

(一)請以考選部代為訂製之石膏棒及各位應考人自備之工具物品進行雕刻。

(二)以水浸泡石膏棒時，盡量以非蓋章處之雕刻部位為主（浸水部分勿超過蓋章處及入場證編號標籤上緣），以免造成蓋章印記模糊不清及入場證編號標籤之脫落。

(三)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約 5 mm~1 cm 為原則。

(四)應考人不慎將石膏棒折斷，不得要求更換新品。可自行重新雕刻（以不超過貼示入場證編號標籤黏貼位置為原則），或者，以現場提供之三秒膠黏合後繼續雕刻。

(五)雕刻完成之齒形，不得超過石膏棒上應考人入場證編號標籤黏貼位置之上緣。

(六)刻錯指定牙齒及蓋章面指定面時，以零分計。

二、評分標準：

(一)解剖形態比例：40%

(二)解剖形態特徵：40%

(三)齒面處理技巧：20%